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716,639	526,099	36.2
毛利	144,407	121,607	18.7
經營溢利	70,528	95,283	(26.0)
除稅前溢利	68,253	92,916	(26.5)
年內溢利	55,458	76,907	(27.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列示)	6.4	10.3	(37.9)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716,639	526,099
服務成本		<u>(572,232)</u>	<u>(404,492)</u>
毛利		144,407	121,6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593)	(23,5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28	174
其他收入		2,430	1,933
其他收益		172	10
上市開支		<u>(16,516)</u>	<u>(4,880)</u>
經營溢利		70,528	95,283
財務成本淨額	7	<u>(2,275)</u>	<u>(2,3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8,253	92,916
所得稅開支	8	<u>(12,795)</u>	<u>(16,009)</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u>55,458</u></u>	<u><u>76,907</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u><u>6.4</u></u>	<u><u>10.3</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5,458</u>	<u>76,907</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u>(719)</u>	<u>(2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19)</u>	<u>(2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54,739</u></u>	<u><u>76,8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02,513	85,610
使用權資產		40,899	2,764
無形資產		2,814	1,6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56	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7	2,24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5,569</b>	92,7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9	469
合約資產	12	270,693	187,89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0,108	48,1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5	9,099
可收回所得稅		2,7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76	27,361
<b>流動資產總值</b>		<b>413,647</b>	273,015
<b>總資產</b>		<b>569,216</b>	365,77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4,051	7,959
租賃負債		5,370	813
遞延稅項負債		10,210	7,628
其他應付款項		—	6,7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49	31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0,680</b>	23,440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91,977	79,419
合約負債	12	—	4,07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12	46,5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
租賃負債		4,521	1,954
借款		58,233	42,203
即期稅項負債		—	12,648
		<u>196,943</u>	<u>186,945</u>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6,943</b>	<b>186,945</b>
<b>負債總額</b>		<b>217,623</b>	<b>210,385</b>
<b>資產淨值</b>		<b>351,593</b>	<b>155,392</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0,000	—
匯總資本		—	10
儲備		341,593	155,382
		<u>351,593</u>	<u>155,382</u>
<b>權益總額</b>		<b>351,593</b>	<b>155,392</b>

## 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大型挖掘、鋼結構支撐設計以及地下設施施工及建造工程、太陽能系統建造及保養、道路及渠務改善及建造、地底電纜鋪設及接駁工程、機器租賃及材料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千港元」)列報。

###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3 編製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業務由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該等根據重組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整，該業務的管理層保持不變，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轄下上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公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重組前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以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4 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更新後的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未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2025年3月31日報告期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修訂本)	2025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本)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 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廣泛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財務表現表及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初步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納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下列事項可能潛在影響經營溢利：
  - 目前合計於經營溢利內「其他收益」項下的匯兌差額或須分拆，部分外匯收益或虧損將於經營溢利之下呈列。
- 主要財務報表上呈報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以及合計及分拆原則加強而出現變動。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資料分類方式可能會因合計／分拆原則而有所改變。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 損益表經營類別內按職能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提供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損益表各個項目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進行應用。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不會有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508,941	365,454
機電工程	181,845	113,244
新能源	19,244	44,308
其他		
— 材料銷售	1,000	2,064
— 機械租賃	5,609	1,029
	<u>716,639</u>	<u>526,099</u>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及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土木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新能源，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i) 土木工程 —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我們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 (ii) 機電工程 — 主要從事電機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緊急故障維修及電站翻新工程；及
- (iii) 新能源 — 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收益及分部溢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機電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08,941</u>	<u>181,845</u>	<u>19,244</u>	<u>6,609</u>	<u>716,639</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1,000	1,000
— 於一段時間	508,941	181,845	19,244	5,609	715,639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396,687)	(139,356)	(16,597)	(2,880)	(555,520)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4,699)	(3,706)	(227)	(97)	(8,7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2)	(1,421)	(776)	(15)	(3,6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u>(11,535)</u>	<u>(3,730)</u>	<u>(450)</u>	<u>(331)</u>	<u>(16,046)</u>
分部溢利	<u>94,538</u>	<u>33,632</u>	<u>1,194</u>	<u>3,286</u>	<u>132,650</u>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8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28
其他收入					2,430
其他收益					172
上市開支					(16,516)
財務成本淨額					(2,275)
所得稅開支					<u>(12,795)</u>
年內溢利					<u>55,458</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機電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65,454</u>	<u>113,244</u>	<u>44,308</u>	<u>3,093</u>	<u>526,099</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2,064	2,064
— 於一段時間	365,454	113,244	44,308	1,029	524,035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282,901)	(77,431)	(30,287)	(1,960)	(392,579)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3,604)	(2,063)	(306)	(58)	(6,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9)	(247)	(97)	(7)	(2,4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u>(9,590)</u>	<u>(1,761)</u>	<u>(18)</u>	<u>(1)</u>	<u>(11,370)</u>
分部溢利	<u>67,250</u>	<u>31,742</u>	<u>13,600</u>	<u>1,067</u>	<u>113,659</u>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4
其他收入					1,933
其他收益					10
上市開支					(4,880)
財務成本淨額					(2,367)
所得稅開支					<u>(16,009)</u>
年內溢利					<u>76,907</u>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分別產生自香港的外部客戶(2024年：相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服務成本	151,843	112,60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820	10,01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370	188
— 非審核服務	64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046	11,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4	2,460
無形資產攤銷	52	—
捐贈	3,396	172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617	2,701
上市開支	16,516	4,880

##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	—*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90)	(1,60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5)	(98)
— 租購利息開支	(956)	(662)
	(2,371)	(2,367)
財務成本淨額	(2,275)	(2,367)

\* 金額小於1,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992	13,9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35)	—
遞延所得稅	1,938	2,026
	<u>12,795</u>	<u>16,009</u>
所得稅開支	<u>12,795</u>	<u>16,00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集團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個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除外，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筆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 9 股利

於2024年9月(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利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23,637,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清，及約6,363,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總額。除上述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建議或派付其他股利。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2024年6月26日完成重組的相關股份發行的影響及於2024年10月9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55,458</u>	<u>76,90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68,493</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算)	<u>6.4</u>	<u>10.3</u>

### (b) 攤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2024年：相同)。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45	53,279
減：減值撥備	<u>(4,437)</u>	<u>(5,08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0,108</u>	<u>48,191</u>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041	39,598
31至60日	2,121	2,593
61至90日	271	—
91至180日	892	1,274
180日以上	5,220	9,814
	<u>24,545</u>	<u>53,279</u>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未開票收益	240,970	178,843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37,200	16,506
	<u>278,170</u>	195,349
合約資產總值	278,170	195,349
減：減值撥備		
— 未開票收益	(6,475)	(7,158)
—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1,002)	(296)
	<u>270,693</u>	<u>187,895</u>
合約資產淨值	<u>270,693</u>	<u>187,895</u>
合約負債	<u>—</u>	<u>(4,073)</u>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368	72,576
應付保留金	11,609	6,843
	<u>91,977</u>	<u>79,41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乃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336	32,370
31至60日	10,750	11,782
61至90日	19,580	3,725
90日以上	13,702	24,699
	<u>80,368</u>	<u>72,576</u>

#### 應付保留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	524
31至60日	239	496
61至90日	37	433
90日以上	11,288	5,390
	<u>11,609</u>	<u>6,843</u>

### 14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19,922,000港元(2024年：零)。於2025年3月31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從事土木、機電工程以及新能源業務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其機電工程則專注於電纜壕坑挖掘、鋪設及緊急維修工程。就新能源業務，本集團承接太陽能光伏工程，分銷多種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充電及換電、回收及儲能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7個土木工程及新能源業務手頭項目(2024年3月31日：24個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966.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707.6百萬港元)。在機電工程方面，九龍及新界地區輸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以及深水埗和黃大仙地區配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的8年主合同於至2032年下半年止的合同剩餘期限內價值預計約為20億港元，具體金額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作量釐定。

### 土木工程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以及鋼結構工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土木工程而言，本集團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第三跑道項目**」)的分包商之一，參與承接西沙大型住宅地產項目，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項目，馬鞍山溶洞污水處理廠工程，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停車場翻新工程等項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3.5百萬港元或39.3%。

通過我們管理團隊積極響應客戶的招標邀請，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年度中標項目其中包括宋皇台住宅發展項目以及洪水橋水務工程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947.8百萬港元。

## 機電工程

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通常包括電纜壕坑挖掘、鋪設、緊急故障維修及電站翻新維修等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8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8.6百萬港元或60.6%。本集團竭力於該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並致力於在知名客戶中建立可觀的市場份額及良好聲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授予並展開一份為期8年作為總承建商負責九龍及新界輸電工程主合約，此乃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以及深水埗、黃大仙區配電工程之分判工程合約，合約總金額預計約20億港元。

##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光伏能源業務錄得收益19.2百萬港元，本集團加大對新能源業務投入，購置應用於工程項目上的電動工程機械。同時，在自用基礎上亦擴張貿易業務，本集團與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中富香港」)(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的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集團公司訂立分銷協議，代理銷售電動工程機械及電動商用車，其中本集團為電動自卸車、電動重卡、電動輕卡的獨家分銷商，同時提供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等配套服務。該分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集團主導成立零碳智能聯盟，開始涉足充電、換電、回收以及儲能領域，集團旗下的零碳智能空間，展示全港首台遙控純電挖泥機，全港首座換電站，全球首款5軸純電泥頭車，全港首台可上路行駛純電拖頭等行業領先電動工程機械，儲能櫃、神行超充及移動充電狗等新能源設備，並展示自有安全智慧工地系統(Smart Site Safety System)(「4S」)。

## 未來展望

### 土木工程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迎來投資高峰，政府基本工程開支由年均約900億港元提升至1,200億港元，聚焦北部都會區、東涌新市鎮擴展等大型基建項目。根據香港特區政府2025-2026年財政預算案報道表明，香港特區政府計劃於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的五年間，每年發行政府債券約1,500億至1,950億港元，累計發債規模約7,500億港元至9,750億港元，用以支持本地重大基建項目。其中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北部都會區項目、大學城、洪水橋、廈村、牛潭尾及新界北新市鎮等項目。

在土木工程建設方面，集團積極參與北部都會區、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等項目，近期，已承接古洞北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集團持續擴大合作夥伴群，並已獲納入部分香港公營機構預審合資格承建商名單。集團已與供應商簽署長期合作協議，提升鋼筋及混凝土等關鍵材料供應的穩定性，降低成本波動風險。集團藉助數碼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全面落實安全智慧工地系統(Smart Site Safety System)，提升項目管理能力，有效控制成本與風險。憑藉技術與資源優勢，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把握行業機遇，有效推動企業持續成長與提升競爭力。

### 機電工程

香港機電工程市場近年穩步增長，整體電力工程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約184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222億港元，預計2028年達265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9%。市場增長主要受新住宅及商業樓宇持續發展、電力基礎設施升級及智慧建築技術普及推動，政府促進能源效率與可持續發展政策亦進一步刺激先進電力系統需求。隨著智慧電纜及高性能電纜技術應用增加，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正高速發展。根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公開數據顯示，香港用電量持續

增長，2024年售電量達36,125百萬度，同比增長2.1%。加上政府推動多項大型工程項目發展以及新能源電動車普及推動，預測未來用電量需求增加。

本集團憑藉在機電工程領域多年的深耕經驗以及與合作夥伴長期穩定合作模式，無論在施工技術及安全維護上，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會持續提升技術水平，有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為解決用電量需求的增加，中華電力公佈，將投入529億港元至五年發展計劃(2024-2028年)，用於擴建電力基礎設施和支持能源轉型。本集團正積極爭取九龍及港島更多機電工程項目，有望在機電工程領域取得更大突破。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綠色及智慧基建項目，助力香港電力網絡發展，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 新能源業務

香港新能源行業正迅速崛起，受益於全球綠色轉型浪潮及本地政策推動。整個綠色轉型的過程正帶來龐大的商機。香港特區政府在綠色城市建設方面，主導產業轉型與升級，相繼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明確規定2035年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全面推動新能源運輸技術發展，包括電動商用車。根據香港環保署「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中顯示，在2027年底前將有40,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用車輛將被淘汰，因此新能源電動商用車輛在香港市場存在很大的發展空間，特別在物流業，物流業佔香港GDP比重高達6.5%，城市物流、零售配送業務頻繁，為新能源電動商用車提供廣闊市場空間。另一方面，建築業則佔香港GDP4.4%，如北部都會區大型基建項目上，電動重型貨車需求激增。香港目標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新能源車政策涵蓋經濟激勵、基礎設施建設、產業扶持及長遠碳中和目標，形成完善推廣體系。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太陽能發電(photovoltaic)建築先導計劃」，目標於2035年提升新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

比例達至7.5%至10%，並逐步提升至15%。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措施，太陽能光伏、儲能系統及新能源電動車等技術獲重點支持，政府亦加強法規與安全標準，促進新興能源落地，為香港綠色經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尤其在新能源及綠色基建領域展現強勁動能。自2018年起，集團積極開拓新能源業務，涵蓋太陽能光伏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2024年，集團更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Smart Site Safety System)，實現數智化平台管理。集團率先在香港建造行業引入三一集團電動工程機械，並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推動電動產品高效落地，形成綠色基建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充分展現對智慧城市及低碳轉型的深刻認知與實踐能力。未來，集團將與三一集團深度合作，共同推動香港電動商用車輛轉型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戰略佈局，持續推動新能源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已代理銷售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本集團新能源貿易業務在運輸、建築領域佔據領先地位。在各方利好政策的推動下，新能源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第二成長曲線。

此外，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等行業巨頭組成「零碳智能聯盟」，打造光伏、儲能、充換電、綠色交通智能應用的全產業鏈解決方案。集團與三一集團、寧德時代於2025年5月9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制定全球戰略，憑藉本地資源與技術優勢，共同推出涵蓋「光、儲、充、換、回收」一體化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運用V2G（Vehicle-to-Grid，車輛到電網），搭建「光伏+儲能+充電樁+V2G」一體化場站，構建「發-儲-用-回收」閉環生態，並且已與福建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泛藍科技」）緊密合作，計劃以分佈式能源、V2G技術以及行業領先電池回收技術，實現「空間集約化」+「電力本地化」填補香港分佈式能源與智能電網協同應用的空白。

## 總結

本集團未來發展具備穩健的經濟效益基礎。土木工程方面，集團參與多個大型基建及住宅項目，錄得收入約508.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9.3%，顯示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持續提升。機電工程業務收入大幅增長至181.8百萬港元，同比升幅達60.6%。憑藉在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積極拓展新能源業務，集團已與多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提供一系列銷售方案。隨著集團不斷深化原有業務及拓展新能源領域，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持續提升，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未來，本集團將主導零碳智能聯盟擴展，引入更多行業領先企業，涵蓋綠色交通、綠色建築、智慧光伏及儲能系統、智慧城等產業、並加強成員之間合作，立足香港，放眼全球，推動可持續發展，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責任雙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1百萬港元增加約190.5百萬港元或36.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6.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收益增加約143.5百萬港元及機電工程收益增加約68.6百萬港元。土木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跑道項目已完成工程量增加所致。機電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項目招標及開工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6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18.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帶來收益增長的項目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增加約37.0百萬港元或約15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捐贈增加約3.2百萬港元；(ii)由於業務擴充額外招聘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僱員花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iii)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v)用於業務擴充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8.7%，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2%。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計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的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9百萬港元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或約27.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上市而產生的開支增加；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351.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55.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62.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0.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8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3.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7.4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0倍(2024年3月31日：1.46倍)。

### 資本負債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約為20.5%(2024年3月31日：34.1%)，按各報告日期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6.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6.1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6.1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與設備(2024年3月31日：分別為零及71.3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出約65.5百萬港元於租賃土地、物業及設備以及軟件(2024年3月31日：18.6百萬港元於物業及設備)。

於2025年3月31日，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開發零碳智能空間已簽訂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4.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1百萬港元於購買物業及設備)。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4所載披露內容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奇彩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荃灣TML廣場的一處物業，代價為43.4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宏利先生(「姚宏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積累逾27年豐富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將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力，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表現。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必要安排。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擬定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表
購置更多機電機械和設備	45	67.5	2.9	64.6	2026年6月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35	52.5	46.9	5.6	2025年6月
招聘新員工	5	7.5	7.5	—	不適用
採購4S及企業計劃系統	5	7.5	3.6	3.9	2026年3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	15.0	15.0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0</b>	<b>150.0</b>	<b>75.9</b>	<b>74.1</b>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11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344名），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或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到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4.7百萬港元（2024年同期：122.6百萬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末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偉雄先生、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梁偉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審閱及討論。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1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中富香港(「**賣方**」)訂立購買協議，以1,732,000港元代價收購機器。該項購買連同自上市日期起至購買協議日期止與同一賣方的先前購買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http://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要求)。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謝嘉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梁偉雄先生。